附件3:

面试人员须知

一、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临时身份证）、面试通知单，佩戴口罩，按规定时间、地点集合。

二、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服从管理，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走动，候考、面试、休息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不得携带证件、资料等进入面试室，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三、面试人员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等候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取消面试资格。

四、阅题准备与面试答题压茬进行，其中阅题准备5分钟、面试答题5分钟。

五、面试人员在进入面试室前应仔细核对该面试室是否与自己应进入的面试室一致。

六、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等候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笔试成绩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取消面试成绩。

七、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点。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目的人员透露面试题目，违者取消面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